



111000838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蔡綸哲

電話：037-559149

傳真：037-559980

電子信箱：kuanzail23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10228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三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／防貪業務專區／利益衝突／函釋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藝文中心、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（財產申報科）